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

茲同意本人 （下稱甲方）作品（下稱契約標

的）之所有權暨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下稱乙 方），並共同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一、 甲方同意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乙方取得契約標的之所有權暨 著作財產權全部。

二、 讓與之契約標的已於 年 月 日交予乙方，收件書如

附件。

1. 作品名稱：

2. 作品類別：

3. 作品尺寸：

4. 作品媒材：

5. 作品數量：

6. 創作年代：

三、 甲方保證契約標的為甲方自行單獨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 或其它法律上之權利等情事，同時甲方擁有契約標的之完整所 有權暨著作財產權，且未曾為任何人設定質權等權利。

甲方保證所轉讓之契約標的暨相關權利並無瑕疵。

前二項保證事項如有不實，乙方有權解除本契約，並得請求甲 方賠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之支出）。

四、 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不得將契約標的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或部 分自行或委託他人進行重製、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等不 利於乙方之商業加值應用，或其它非屬著作權法中合理之使用 行為。

五、 乙方於利用契約標的時，得以適當方法標明契約標的之名稱暨 甲方為原著作人。

六、 本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乙方存轉 備用。

七、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

八、 本契約附件均視為讓與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相同之法律效力。

九、 倘因本契約相關爭議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 本契約倘有未盡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解釋 之，必要時經甲、乙雙方會商書面同意後修改之。

立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